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武建设律师、徐芝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贵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刊载的《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8日刊载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58,437,93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75.8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陈添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陈曼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4 选举姜宗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5 选举汪童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6 选举陈俊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7 选举吴秋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8 选举陈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9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郑道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选举曾燕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3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武建设：_____

徐芝敏：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